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新区（全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新区（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转型升级、人才培养、条件建设、成果转化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组织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的推荐申报；归口管理新区（全市）软科学研究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新区（全市）技术市场；协调、组织新区（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负责新区（全市）科技信息管理。

4. 负责归口管理的科技经费和科学事业费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各类科技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金融工作。

5. 负责组织新区（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的认定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和措施；

负责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洋科学城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制定新区（全市）企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6. 负责新区（全市）科技成果的评价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归口管理科技情报、科技保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等工作；负责新区（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7. 负责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组织和推动国内外科技人才引进和创新团队的培育。

8. 管理与协调新区（全市）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工作；负责新区（全市）专利纠纷调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9. 负责新区（全市）防震减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新区（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预防、应急救援等工作体系；完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10. 指导和协调各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各部门和各县（区）的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兴市战略，推进各地各行业的科技进步。

11.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下属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决算，其中财

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舟山市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中心和舟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二、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576.2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17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原因，部分市级专项不再设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79.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3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3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7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6.80 万元，占收入合计 2.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1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89 万元，占 35.30%；项目支出 1,304.72 万元，占 64.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44.9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43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原因，部分市级专项不再设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24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原因，部分市级专项不再设立。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837.96 万元，占 93.3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73 万元，占 3.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04 万元，占 1.1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

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7 万元，占 2.3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3%，主要原因是年中资金追加。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52.3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内人员新调入及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的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用于本年度该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9.8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合同规定，部分经费需待次年才可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7.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专项资金年中追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0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7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同规定，部分经费需待次年才可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4.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4.4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4.9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7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7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3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6.9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账务处理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9%,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的次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占 50.23%，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占 49.77%，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招商引资等业务活动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人员。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车出行的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2%。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来舟开展技术交流洽谈、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的次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累计 42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来舟开展技术交流洽谈、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支出。接待 425 人次，52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舟山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86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22.17%。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科技创新券兑现-上年结转及舟山科技大市场运行经费-上年结转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技创新券兑现-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二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应用普惠性创新券，推动科研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实现政府科技投入效益的最大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不能真实评价项目绩效；二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低，该专项为上年结转项目，由于年底最后一批创新券材料收集和评审时间过晚，造成无法在去年完全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健全绩效

指标体系，提高绩效指标的真实性；二是提高年底创新券的评审流程，尽量做到当年的创新券当年全部兑现。

舟山科技大市场运行经费-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科技大市场共征集科研院所技术成果 156 项，企业技术需求 117 项。；二是坚持“省市联动、上下统筹”的资源调配机制，促进省级平台的专家、项目、金融等优势资源及地方的企业、需求等资源有效对接，将舟山科技大市场建设成为资源聚焦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企业培育平台和对外的科技服务窗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专项为上年结转，由于个别绩效指标年初设置值偏高，造成合同签订时实际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实际和往年实际完成情况，科学设立绩效指标值，避免年末执行率过低。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以部门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9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的资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为基数以规定比例计算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以及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助。